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4条
- ❖ 您有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第3.4条
- ❖ 您有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第5.1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1.4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5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6.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7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保单结算	6.3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1 合同构成	4.1 结算利率	6.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2 合同内容变更	4.2 保单价值	6.5 地址变更
1.3 犹豫期	4.3 保单利息	6.6 失踪处理
1.4 合同解除	4.4 保单保证利息	6.7 争议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5 保单保证价值计算方法	7. 释义
2.1 基本保险金额	4.6 保单持续奖金	7.1 周岁
2.2 保险责任开始	4.7 费用的扣除	7.2 不可抗力
2.3 保险期间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3 意外伤害
2.4 保险责任	5.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4 认可医院
2.5 责任免除	5.2 保险事故通知	7.5 无有效行驶证
2.6 未成年人保额限制	5.3 保险金的申请	7.6 机动车
2.7 责任终止	5.4 保险金的给付	7.7 高风险运动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5.5 领取方式选择权	7.8 特定交通工具
3.1 保险费的交纳	5.6 未还款项的扣除	
3.2 初始费用的收取	6. 基本条款	
3.3 现金价值	6.1 投保范围	
3.4 保单质押贷款	6.2 如实告知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得意理财两全保险（万能型，II）条款

（2006年12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扣除本合同工本费后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法定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合同解除** 1、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含10日）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2）您的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所交保险费与保单价值的较大者。
- 2.2 保险责任开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详见释义）的生效对应日零时终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本公司按期满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2、疾病身故保险**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

金 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3、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火车（详见释义）、轮船（详见释义）、公共汽车（详见释义）和民航班机（详见释义），驾驶或乘坐私家车（详见释义）、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详见释义），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工具发生意外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三倍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4、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条第3款以外的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照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
- 3、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殴斗、醉酒、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药物；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5、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6、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 7、因从事本合同所附《高危职业表》中所列职业活动而遭受意外伤害的；
- 8、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6 未成年人保额限制**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其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7 责任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已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 2、本公司按本合同第2.4条给付保险金后；
- 3、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 ◆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且为1000元的整数倍。

**3.2 初始费用的收取** 1、本公司收到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为保单价值的初始值。保单价值的初始值同时也是保单保证价值的初始值。

2、本公司初始费用收取的最高比例详见下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公司当时的规定确定：

保险费	初始费用率
50,000元及以下部分	10%
50,000元以上部分	5%

- 3.3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价值。
- 3.4 保单质押贷款** 本合同保险期间满一年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申请质押贷款。经本公司同意，贷款金额以贷款时“现金价值净额”的80%为限，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本息达到保单现金价值全数时，本合同终止。
- 贷款利率按“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逾期还款者，逾期期间的利率按上述办法再上浮一个百分点执行。
- 上述“现金价值净额”是指保单现金价值扣除欠款本息后的余额。

## 保单结算

- 4.1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确定并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及对应的年利率（ $\text{年利率} = \text{日利率} \times 365$ ），并保证不低于零。本公司于每月保单结算后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保单结算利率。
- 4.2 保单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投保时，您交纳保险费后，保单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我们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 3、我们每月收取意外身故风险保险费后，保单价值按收取的意外身故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 4、我们每月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价值按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 5、我们结算保单持续奖金后，保单价值按结算的保单持续奖金等额增加。
- 4.3 保单利息**
- 1、本公司于保单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利息。
  - 2、本公司在保单结算日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结算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价值。
  - 3、在本合同终止时，本公司根据保证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合同终止时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价值。
- 4.4 保单保证利息**
- 1、本公司在本合同生效时确定保证利率，该保证利率适用于本合同生效后的五个连续整保单年度。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前五个连续整保单年度期满后，本公司可以重新确定本合同的保证利率，并适用于下五个连续整保单年度，若本合同剩余的保险期间不足五个整保单年度，则保证利率适用至本合同届满。
- 本合同投保时的保证利率为每年2.5%。
- 2、在每满一个保单年度的第一个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保证价值后，若保单价值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将保单价值调整为当时的保单保证价值；若保单价值不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保单价值不予调整。
- 4.5 保单保证价值计算方法**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保证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投保时，您交纳保险费后，保单保证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我们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保证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 3、我们每月收取意外身故风险保险费后，保单保证价值按收取的意外身故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 4、我们每月结算保单保证利息后，保单保证价值按结算的保单保证利息等额增

加；

5、我们结算保单持续奖金后，保单保证价值按结算的保单持续奖金等额增加。

**4.6 保单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至第 10 个保单年度止，我们在每满一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按照所交保险费一定比例（见下表）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根据本合同第 4.2 条的规定计入保单价值。

第一部分：所交保险费中 50,000 元及以下部分的奖金比例

保单年度末	2	3	4	5	6	7	8	9	10
奖金比例	1%	1%	1%	1%	1%	1%	1%	1%	2%

第二部分：所交保险费中 50,000 元以上部分的奖金比例

保单年度末	2	3	4	5	6	7	8	9	10
奖金比例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

保单持续奖金为以上两部分之和。

**4.7 费用的扣除**

**1、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在每个结算日以扣减保单价值的方式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5 元/月。具体的收费标准为：

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每月 5 元的标准收取。

不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月收取金额×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 / 30 收取。

**2、意外身故风险保险费**

是本公司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在每个结算日以扣减保单价值的方式收取，计算方法为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月意外身故风险保险费率（0.00005）。具体的收费标准为：

满整月的意外身故风险保险费按照每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基本保险金额×0.00005 收取。

不满整月的意外身故风险保险费按照每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基本保险金额×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 / 30×0.00005 收取。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

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无法确定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详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

## 5.3 保险金的申请

1、申领满期生存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2、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因交通事故导致意外伤害的，需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且不需要调查的申请，我们将在材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并向受益人反馈理赔决定。

对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或不能确定给付金额的申请，我们将在材料齐全后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5.5 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在被保险人 55 周岁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如果您解除本保险合同，可以将现金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 5.6 **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如您有款项未还清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及利息后，再办理给付或退保手续。

## 基本条款

---

- 6.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 60 天以上、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6.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6.3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退还现金价值给您。
- 6.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1、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2、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但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逾 2 年的除外。
- 6.5 **地址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若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失踪处理**
-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失踪，并经过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身故保险金。
- 若日后被保险人生还，受益人应将已申领的身故保险金于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
- 6.7 **争议处理**
-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 7.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7.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 7.4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者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
- 7.5 无有效行驶证** 包括无机动车行驶证、未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7.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7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 7.8 特定交通工具** 本合同所指特定交通工具是指民航班机、火车、轮船、公共汽车、单位公务、商务用车和私家车。
- 1、民航班机** 本合同所指民航班机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 2、火车** 本合同所指火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
- 3、轮船** 本合同所指轮船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 4、公共汽车** 本合同所指公共汽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汽车。
- 5、单位公务、商务用车** 本合同所指单位公务、商务用车为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所拥有的合法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非货运汽车。
- 6、私家车** 本合同所指私家车为不以货运为目的的合法使用的私有汽车。



## 高危职业表

分类	细分类
电机业	锅炉设备装配工及有关高压电的工作人员
钢铁制造业	炼钢浇注工、平炉、转炉、电炉炼钢工、原料工、锅炉工、焊工、铸造工
	车床工、冲床工、铣床工、钻床工
航运业	航运业人员
化工业	硫酸、盐酸硝酸、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
家电制造业	焊接工、冲床工、剪床工、铣床工、铸造工、车床工
建筑工程	除内勤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军警系统	除行政及内勤人员外的其他人员
空运业	民航机、直升机飞行人员
	机上服务人员
	飞机机械员
	航空摄影员
矿物、石油、天然气开采业	除经理、行政人员等不到采矿现场工作的人员外的其他人员
林业	林业工人、木材运输相关人员
	森林防火员、林业警察、野生动物保护员
陆运业	拖拉机、铁牛车、混凝土搅拌车驾驶人员、机动三轮车夫搬运工人
	营业用货车、矿石车、工程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液化、氧化油罐车司机、随车工人
木材加工业	锯木工人
	木材搬运工人
水泥制造业	采掘工、爆破工
	一般工人
钢铁制造业	高炉炉前工
化工业	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
	脂肪烃生产工
铁路、地铁工程	铺设工人
	铺设工人（山地、高空）、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
	高速公路工程人员（含美化工人）
新闻广告业	战地记者
	广告招牌架设人员
一般服务业	高楼外部清洁、烟囱清洁工
一般商业	液化瓦斯分装工
邮政电信业	电力工程设施之架设人员
	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

	电台天线维护人员
渔业	养殖工人（沿海）
	捕渔人（沿海）
	远洋、近海渔船船员
	水产养殖潜水工
	渔业生产船员
娱乐业	武打演员、特技演员、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驯兽师
	机械工、电工
	布景搭设高空作业人员
	海滨浴场救生员
造船业	装船、拆船工人
炸药业	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
职业运动	职业运动员
装璜业	室外高空装潢作业工人
其他行业	地质探测员（山区、海上）、桥梁及隧道作业人员